

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瑞欽	畢業於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於民國 104 年獲頒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及民國 105 年獲頒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本公司創辦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華宏新技(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致力於高科技材料、設備產業相關領域 50 年，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並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帶領公司成為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副董事長 陳俊英	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專攻/金屬系，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長華塑膠(股)公司等多家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張尊賢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現任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及長華電材(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達成事業單位年度預算及財測，並經營管理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並協助開發事業單位新產品代理，具有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經營決策及創新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林知海	畢業於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現任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及明台化工(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致力於化工產業相關領域近 50 餘年，具有豐富經驗及業界人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林淑貞	畢業於高雄商職會計科，曾任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經理及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財務具豐富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葉清彬	畢業於中山大學 EMBA，現任華宏新技公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致力於光電產業相關領域近 30 餘年，具有豐富經驗及業界人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汪雅康	畢業於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成大產業發展基金會知服中心主任、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及企管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3
獨立董事 徐守德	畢業於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兼教授，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管理、會計專業領域。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註 1)		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及興國管理學院校長，現任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金融、經濟專業領域。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 1：朱浩民獨立董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辭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5.1.董事會結構之第 5.1.3.項及 5.1.4.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 董事會結構

5.1.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3.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5.1.4.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4.1. 營運判斷能力。

5.1.4.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1.4.3. 經營管理能力。

5.1.4.4. 危機處理能力。

5.1.4.5. 產業知識。

5.1.4.6. 國際市場觀。

5.1.4.7. 領導能力。

5.1.4.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1 位女性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 44%、獨立董事比率為 33%，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 11%，成員具備財金、電子科技、工業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 5 個)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金融	電子科技	工業	企業管理	商務	會計	法律	行銷管理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8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張瑞欽	董事長	男				✓				✓		✓	✓	✓	✓					✓
陳俊英	副董事長	男				✓				✓		✓	✓	✓	✓			✓		✓
林知海	董事	男				✓							✓	✓	✓			✓		✓
林淑貞	董事	女				✓				✓	✓			✓	✓	✓				✓
張尊賢	董事	男	✓							✓		✓	✓	✓					✓	✓
葉清彬	董事	男			✓							✓	✓	✓				✓		✓
朱浩民(註 1)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汪雅康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徐守德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註 1：朱浩民獨立董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辭任。

3.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朱浩民獨立董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辭任，將於今年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